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增强船员遵守法律意识，减少人为因素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船员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、行政法规行为实施累计记分（以下简称“船员违法记分”）。

本办法所称船员，是指经注册取得服务簿的船员和引航员、以及游艇操作人员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全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工作。

各级海事管理机构，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周期和分值

第四条 船员累计记分周期（即记分周期）为1个公历年，满分15分，自每年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。

第五条 根据船员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，一次船员违法记分的分值为：15分、8分、4分、2分、1分五种。

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标准见本办法附件。

## 第三章 实施

第六条 船员违法记分由船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。船员违法行为发生地，包括船员违法行为的结果发现地、初始发生地和过程经过地。

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违法记分管辖发生争议的，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。

海事管理机构对不属其管辖的船员违法记分案件，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；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如果认为移送不当，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。

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员存在依法应当实施船员违法记分行为的，应当进行调查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。

船员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，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本

办法对其实施船员违法记分，并予以相应记载。

第八条 船员一次存在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分别计算，累计记分分值。

对存在共同违法行为的船员，应当分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。

对船员的同一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船员违法记分。

第九条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15 分的，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船员适任证书，责令其参加为期 5 日的水上交通安全、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培训（以下简称“法规培训”）并进行相应的考试。

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 15 分的，记分分值重新起算。

第十条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及以上达到 15 分，或在连续 2 个记分周期内分别达到 15 分，或连续 2 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40 分的，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船员适任证书，责令其参加法规培训和考试，考试内容除理论部分外，还包括船员适任能力考核。

#### 第四章 培训和考试

第十一条 船员需参加法规培训的，可向最后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地、船员注册地或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名。

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员的报名后，对符合上款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训。

第十二条 法规培训应包括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管理法规、安全知识的教育和海事案例等内容。

第十三条 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经相应考试合格后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，记分分值重新起算。

第十四条 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未经考试合格的，不得在船舶上继续服务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法规培训及考试，不收取费用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2 年 7 月 11 日印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海船员[2002]333 号）同时废止。